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2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智莉即駿隆興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勤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金雄

相　對　人　施漢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全字第3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人以新臺幣784萬6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2,353萬7,566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以新臺幣2,353萬7,566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法院為假扣押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。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，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，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，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，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。考量此項立法旨趣，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所為駁

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仍應維持假扣押隱密性，尚無須使相對人有陳述意見機會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勤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勤雄公司）所僱傭之相對人施漢嘉，於民國114年1月28日13時52分，執行勤雄公司燃燒金紙祭拜職務時，本應注意選擇適當地點並備妥滅火器具，及隨時注意燃燒情形及火勢，並於金紙燃燒完畢後確認完全熄滅，方可離去。且施漢嘉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其竟未選擇適當地點，亦未備妥滅火器具，逕行在勤雄公司所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地號空地前燃燒金紙，且未全程注意金紙燃燒情形。嗣後施漢嘉所使用之金爐因風大傾倒，其見狀仍未採取適當防範措施，任由該金爐內之殘餘火苗及餘燼隨風飄散至伊所有置放在同段0地號土地上之木材因而燃燒毀損（下稱系爭火災事故），致伊受有財產上損害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3萬7,566元（下稱系爭損害）。伊對相對人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請求相對人賠償系爭損害。又勤雄公司登記資本額僅1,500萬元，相對人之財產與伊所受財產損失相距懸殊，顯不足以清償系爭損害。又相對人拒不與伊就系爭損害協商賠償，亦可合理懷疑相對人有浪費財產、隱匿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情形，伊就本件假扣押原因已為釋明。爰請求准供擔保，就相對人所有財產在2,353萬7,566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。並抗告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；准抗告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2,353萬7,566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三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按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原因所提出之證據，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主張大概為如此者，即堪認已為釋明。縱認該釋明尚有不足，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

或法院認為適當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准為假扣押。又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，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，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祇須合於該條項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即足當之。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其現存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，亦應涵攝在內。再法院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，命債權人預供擔保，其金額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，且除有特別情形，擔保金額一般以聲請債權額1/3為宜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關於假扣押之請求部分：抗告人主張勤雄公司之員工施漢嘉，因過失造成系爭火災事故，致其受有系爭損害，得依系爭規定請求相對人負賠償責任等情，據其提出起訴狀、彰化縣消防局火災調查資料、秤量傳票、估價單、報價單、過磅單、秤重傳票、地磅記錄單、秤量單、彰化縣埔鹽鄉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存款帳戶交易明細表資料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8頁、原法院卷第13頁至第166頁），堪認抗告人主張其得請求相對人賠償系爭損害乙節，即假扣押之請求部分已為釋明。

㈡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：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於系爭火災事故發生後均未賠償，且僅出席一次調解，嗣後即未再出席調解。又勤雄公司資本額為1,500萬元，相對人之財產不足以清償

系爭損害，其有高度脫產風險而有假扣押之必要等情，據其提出前開調解筆錄為證（見原法院卷第159頁至第160頁、第165頁）。查，抗告人因系爭火災事故聲請調解，惟相對人於114年4月11日曾與抗告人行調解而未成立，嗣後於同年5月22日則未到場調解，有前開調解筆錄在卷可憑，應認抗告人就相對人經通知後仍拒絕賠償等情，業已釋明。再查，參諸原法院調取相對人之稅務T-Road資信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，施漢嘉於113年度所得總額為77萬173元，名下財產有投資13筆、金額合計441萬7,780元；勤雄公司113年度所得總額為6萬9,920元，名下除有出廠年份2016、2005年之車輛各1輛外，無其他動產、不動產（見原法院限制閱覽卷第19頁至第23頁、第37頁至第47頁）。又依勤雄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所示，其資本額為1,500萬元。是依相對人之職業、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足認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。又相對人因系爭火災事故，除造成抗告人受有系爭損害外，復造成第三人○○○企業有限公司之工廠、機台及原料，及第三人○○○所有之簡易溫室結構物、農作物，因該火勢延燒亦受燒損，日後恐有遭多數債權人求償之虞，而藉訴訟期間隱匿財產之風險甚高，抗告人之債權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事實，尚非全不可信，應認已使本院對其主張之事實產生薄弱之心證。是以，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應認已為釋明，又因其釋明尚有不足，抗告人業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非不得命其供相當之擔保予以補足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對於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既已有所釋明，縱其釋明仍有不足，但抗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應認足補其釋明之不足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命供相當擔保後為假扣押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，酌定相對人供擔保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

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張惠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